

邮箱: zrbxcz@163.com 栏目热线: 18963211376

区司法局多措并举提升社区矫正监管教育质量

本报讯 今年以来,区司法局针对社区矫正教育管理中存在的社区矫正人员集中难、教育内容和形式单一等问题,结合自身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社区矫正教育监管质量。

创新管理手段,提升教育技术性。结合实际制定了《薛城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试行)》,严格社区矫正人员定期报到、参加教育和社区服务实行人脸识别制度。强化科技手段监管,推广应用手机定位系统,实时监控社区矫正人员活动轨迹,有效避免脱管、漏管。

截至目前,共邀请技术人员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10余次,全区在管的279名社区矫正人员已基本完成了了定位的前期准备工作。

抓好两个结合,提升教育针对性。坚持集中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开展一对一谈话、上门走访、心理咨询、就业指导等个性化教育。坚持传统教育与现代教育相结合,组织社区矫正人员收看《今日说法》或《社会与法》等法治栏目。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参加社区服务,严格落实

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和社区服务不少于8小时,有效提升教育针对性。

健全监管机制,提升监管实效性。加强监管力度,区司法局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报到学习情况进行抽查,同时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严厉的处罚。截至目前,共给予书面警告22人次,提请撤销缓刑(假释)建议4人次,收监执行2人,对社区矫正人员起到了良好的震慑作用。(通讯员 杨柳 宋金敏)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督查我区农家书屋工作

本报讯 近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来我区督查农家书屋管理运行及出版物补充更新情况。

检查组先后对常庄镇种庄社区和巨山街道高楼村的农家书屋管理运行及出版物补充更新情况进行了抽查。检查组每到一处详细询问了农家书屋开放、图书借阅、出版物补充更新、图书管理、管理员队伍建设以及农家书屋使用和阅读活动开展等情况,翻阅了借阅登记记录和农家书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我区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要求,要借助农家书屋这个平台,多举办群众喜爱的读书交流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地打造各具特色的农家书屋;要善于发现并培植一批好的典型,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发挥其在农家书屋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农家书屋的建设、管理和指导,不断提升全区农家书屋服务水平,我区紧紧围绕文化惠民工程,不断夯实全区农家书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逐年充实完善各农家书屋图书存量,逐步提升全区农家书屋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农家书屋文化传播作用,保障群众文化权益。(通讯员 季桂如)

广西人社厅考察团考察薛城区大学生创业园

本报讯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黄智宇一行5人莅临薛城区大学生创业园考察指导,区政府副区长邓贞彦等随行陪同考察了大学生创业园。

黄智宇一行先后参观了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实体孵化区、创业苗圃和创业园区整体运营环境及公共设施,观看了创业园工作汇报片,邓贞彦向考察团介绍了大学生创业园突出扶持青年大学生创业主体特色,积极推行“创业服务+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创业孵化”一站式的运营理念,并着重汇报了携创亿商城、国康信息技术公司、优悦纳粹科技

公司等大学生创业项目的运营情况。

黄智宇在认真听取了介绍后,对薛城区大学生创业园的发展运营模式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市、区政府扶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措施表示了认同和赞赏,并针对创业园建设问题和市、区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展开了深度的交流和探讨。

薛城区大学生创业园自创建运行以来,多次受到省、市、区政府各级领导的关怀与莅临指导,园区累计扶持创业大学生200余家,带动就业2100多人,园区先后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市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市创业创新科技

企业孵化器、市级青年文明号、市工人先锋号等荣誉。今年又被确定为全国大学生创业创新服务标准化项目单位,是全省人社系统唯一一个获批项目,也是枣庄市唯一一个标准化试点项目。

未来,薛城区大学生创业园将根据当地产业规划和创业项目发展定位,加快引进科技型、创新型优质项目,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园区内部创业活动,为创业者提供更为丰富的学习交流的平台,用“创业服务+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创业孵化”的创业扶持服务模式,助力薛城招才引智,激发薛城经济社会发展新活力。(通讯员 韦昌珍)



守护交通安全 治理超载超限

8月10日上午,枣庄市暨薛城区交通安全和货车超载超限整治行动宣传月启动仪式在铁道游击队纪念馆隆重举行。市、区有关领导出席活动,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区安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来自各行业的代表共5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市公交总公司薛城第一分公司驾驶员代表作“安全行车我承诺”倡议发言,随后,出席活动的各级领导与现场群众一起参加了“守护交通安全共治超载超限”公益签名,参观了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公园,体验了户外大型交通安全指示宣传地毯。在活动现场,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画、宣传挂图等形式,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并抽调交警业务骨干现场提供咨询服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营造了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通讯员 张锋 李磊 张裕秋 撰)



区知识产权局率先在全市 受委托审理专利侵权行政案件

本报讯 日前,市民顾某以其拥有的“合金包管支架”实用新型专利权受到薛城区装饰城某经销户侵权为由,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和枣庄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在部分区(市)进行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委托执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将该案件委托薛城区知识产权局进行审理。这是《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2016年5月1日施行后我市委托区(市)审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的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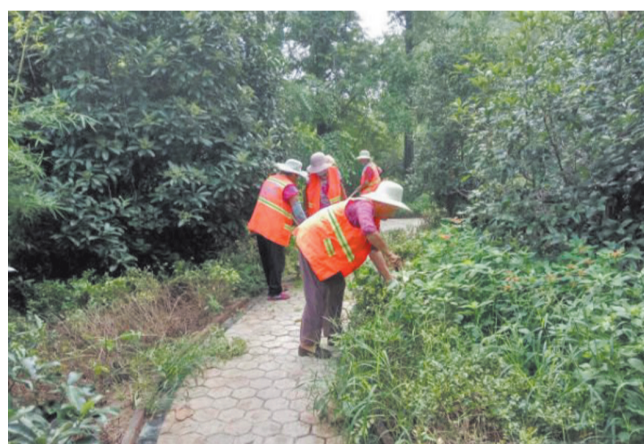
区知识产权局于8月7日立案,成立合议组,8月8日向请求人和被请求人分别送达了立案通知书和答辩通知书,同时对被请求人销售的涉案产品依职权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下一步合议组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公开审理。(通讯员 薛宣)

铁道游击队纪念馆荣获 “全国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称号

本报讯 日前,全国第十八次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经验交流会组委会决定,以“全国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组委员会”名义,对北京东城区第一图书馆等122个基地授予“全国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荣誉称号。我省5个基地入选,铁道游击队纪念馆为我市唯一入选基地。

近年来,铁道游击队纪念馆坚持公益性原则,协同区科协,积极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特色、有实效的科普活动,发挥了先进示范作用,取得了良好社会声誉,先后被列为全国30条“红色旅游”精品路线、100个重点建设的红色经典景区,并被命名为全国第三批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通讯员 薛宣)

区环卫部门对花坛花圃 杂物垃圾开展专项清理



本报讯 近日,区住建局环卫处对主要道路的花坛、游园开展专项清理,集中清理花坛花圃里的杂物垃圾。

环卫处在长效化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安排不同内容的专项整治。花坛花圃由于植物密集,平时保洁极易疏忽深层藏匿的杂物垃圾。为使卫生保洁达到精细化的要求,在环卫处统一安排下,环卫工带着各种保洁工具深入花坛花圃内部,将深藏的杂物垃圾彻底清除。(通讯员 李真真 孟逢宵)

高温“炙烤” 城市管理不降温

本报讯 连日来,天气持续高温,阵阵热浪考验着区城管局每一位城管队员的毅力。在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关键时期,执法人员不畏炎热天气,在烈日高温下持续开展市容环境整治,全员上阵,全力攻坚,全面改善市容环境秩序,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针对沿街商铺占道经营、门前脏乱差等问题,执法人员通过徒步巡查,深入城区各条街道,挨家挨户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针对部分经营商户不理解、不配合的问题,坚持惩罚与教育并举的原则,充分运用罚款、暂扣、没收等行政处罚手段予以重罚,切实维护市容环境秩序。

不断增加执法力量,加大巡查力度。坚持集中整治与不间断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安排专人在医院、商场等重点区域进行蹲守,保障早、中、晚高峰时段的环境秩序,确保市容整洁、道路畅通。

积极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每天晚上安排专人开展巡查工作,按照“烧烤进院、炉具进店、油烟进管”的原则,开展治理工作,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为广大市民营造了消暑纳凉的清凉之夜。

全体执法人员发扬“舍小家为大家”的奉献精神,早上六点半开始执法工作,直到晚上十点。放弃休息时间,全力开展整治工作。他们将自己的全部精力和所有时间都投入到了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中去。(通讯员 李敏)

规范公益广告 助推文明城市创建

本报讯 近日,薛城区城管局将公益广告宣传作为创城工作的重点工作之一,全力助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重协调,强执法。结合争创省级文明城市迎查工作,加强户外广告督导检查,对枣庄西站、高铁站路口、电子显示屏、大型户外广告、宣传牌、路灯杆旗、公交站台及主次干道进行了全面检查,责成广告发布单位拆除“问题”广告牌,并更换为公益广告。

严把关,防偏差。实行公益广告发布备案和检查制度,从广告发布者、广告主的基本情况、广告内容、发布期限等方面入手,督促广告企业按照规定完成发布任务。为确保各类公益广告、宣传广告品质

较高、用语用字规范、整体美观大方,坚持公益广告备案制度,对公益广告内容严格审查,坚决杜绝出现各类宣传用语不规范、用字错误、易产生歧义等现象。

抓重点,促实效。引导广告发布者制作、刊播宣传弘扬自强、厚德等修身律己理念,鼓励广告发布者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爱未成年人等为主题的公益广告。做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全方位、多途径、广覆盖,实现了“抬头可见、随处可见、不留死角”的工作目标,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逐步为群众所理解熟悉,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通讯员 颜亚婷)

山东近20年来首次调整公证收费 遗嘱公证至少1000元

今年9月1日起,财产、遗嘱等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将进行调整,之前在山东执行了近20年的收费标准将废止。按照新的标准,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内办理遗嘱公证的,每件1000-2000元。

近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司法厅印发《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其中,遗嘱公证收费标准调整较大,此前证明遗嘱每件收费200元,上门办理公证的加收100元;确认遗嘱效力,每件收费800元。按照新的标准,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内办理遗嘱公证的,每件1000-2000元;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外办理遗嘱公证的,每件2000-4000元。

在继承、赠与、遗赠的收费标准方面,山东由按照受益额的2%计收,改为分段累计计收,下调0.8-1.9个百分点。10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1.2%,不足300元的,按300元收取;10万元至20万元(含)部分,收取1%;20万元至50万元(含)部分,收取0.75%;50万元至100万元(含)部分,收取0.5%;100万元至200万元(含)部分,收取0.45%;20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收取0.4%;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35%;1000万元以上部分,收取0.1%。

在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国籍、婚姻状况、亲属关系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方面,新的收费标准调整为每件150元。

从9月1日起,之前执行了近20年的收费标准将废止,根据新的收费办法,财产合同、委托授权、声明、保证、遗嘱等均将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可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等方式。



在你身边
公证处咨询热线:0632-4412996 4490588
法律援助咨询热线:0632-4438086
律师咨询热线:
薛国律师事务所:0632-4412993
黎明阳律师事务所:0632-5191026
祥鼎律师事务所:0632-5191212